

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渝银罚决字〔2025〕31号）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李某（时任重庆垫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总经理）	渝银罚决字〔2025〕31号	对重庆垫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处1.6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5年8月19日	3年	